

收文編號：1070004150

議案編號：1070323071007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52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廢止「以硼砂（酸）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，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078000134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,attch1

主旨：「以硼砂（酸）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，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78000134 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其廢止理由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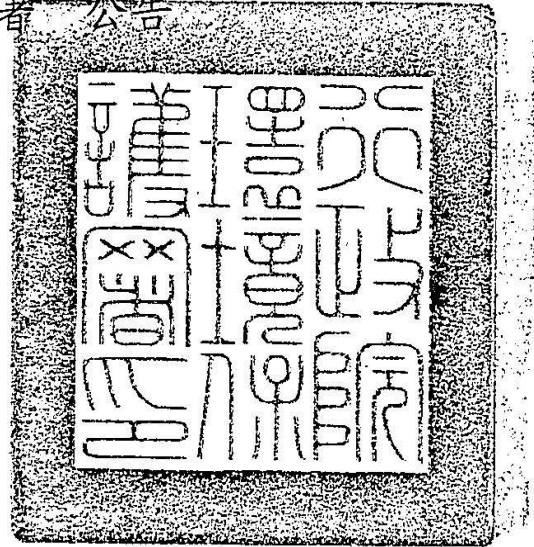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已將硼砂（酸）原體免申請許可證之規定納入規範，爰廢止本公告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78000134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以硼砂（酸）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，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 李應元